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重補修/自學須知

115.5.4

參加重補修/自學之學生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前確認重補修／自學之科目與內容，並備妥課程所需教材、媒材及相關學習資料。

參加重修自學者，務必攜帶當日欲重修科目之自學作業單。

二、請準時到課。遲到三分鐘以上者，該節時數不予採計。

三、到課後請立即繳交手機。若於課堂中使用手機，該節時數不予採計。

四、住宿生及晚自習學生參與夜間自學／授課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請務必於白天完成夜間請假手續，並持紅單參與課程。

(二) 未攜帶紅單者，應立即返回原班教室或原晚自習地點。

(三) 若經查獲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參與課程者，該節時數不予採計。

五、重補修／自學期間，學生應保持良好學習態度。若有態度不佳、飲食、趴睡、未專心上課、未撰寫作業、違反上課規定等情形，經任課教師或督導教師提醒後仍未改善者，該節時數不予採計。

